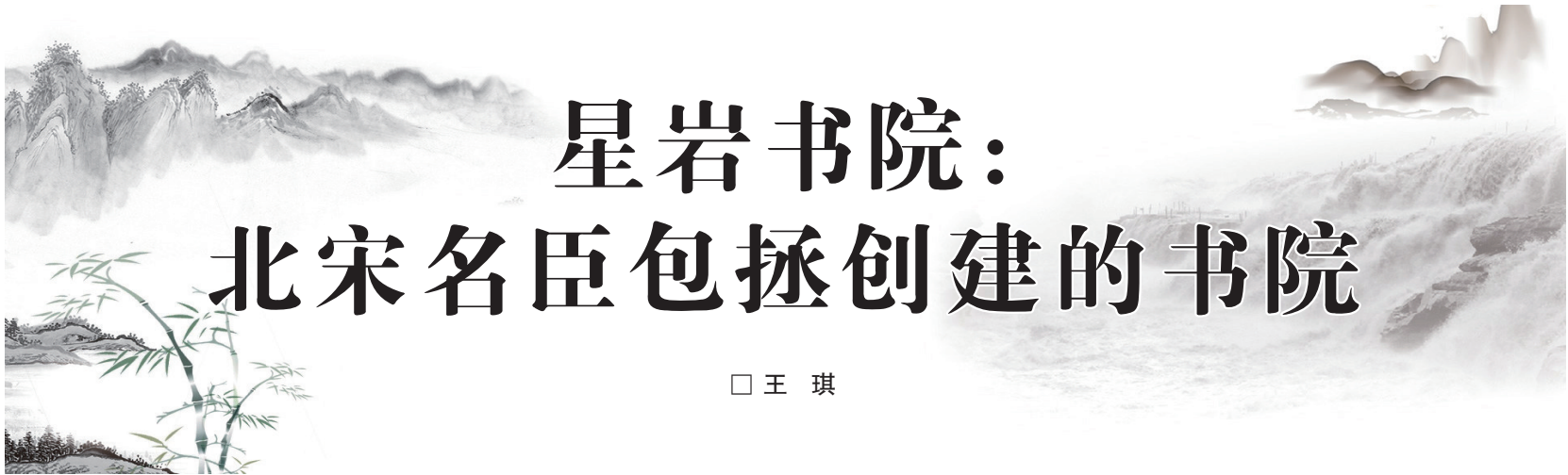




星岩书院：北宋名臣包拯创建的书院

□王 琪

星岩书院位于广东肇庆，为北宋名臣包拯于公元1041年所建，是西江流域兴建最早的书院，至今已有千年传承。包拯被世人尊称为“包公”“包青天”，一生俯身为民、刚正不阿，其所创办的星岩书院也深深地打上了“清心为民”的文化品格，闪耀于西江流域赓续千年的文脉传承之中。

“包公治端”：生活生产与文化建设并重

公元1040年，包拯出任端州知军州事，决定兴教育以开启民智、畅文化以促进融合，选址城北宝月台创办了星岩书院，“四面荷花，星岩拱峙”“临碧沼可观鱼，坐石墩可望月”，山水相伴之间学子更能静心思学。

包拯唯一的传世诗作就是写于端州，名为《书端州郡斋壁》，其开篇两句“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无疑就是他个人的真实写照。包拯入治端州的时候已年届不惑，但躬身为民、清正廉洁的本色和初心不改。据史料记载，宋时端州为偏荒之地，经济落后、民生凋敝，百姓常受“春瘴”和水患之苦。为此，包拯一方面带领百姓“凿井治瘴”，以清洁水源根治瘴疠，留下一座座“包公井”；另一方面在城郊开渠凿池、兴修水利并开垦荒地，防治水患的同时发展生产，极大改善了百姓的生活条件。

包拯在解民忧、除民患的同时也在关注另外一个问题，那就是对当地百姓的教化和文化启蒙。古代端州作为“南蛮”之地，远离中原文化，常有“杀人祀鬼、巫覡挟邪术害人”陋俗，且一直未有官学，只有零星的私塾和家庭延师教子，兴学重教、兴文化人迫在眉睫。包拯的“文化治端”采取了诸多举措，最重要的就是创办了半官学形式的星岩书院，让私塾优秀的子弟能够通过入读书院接受进一步的教育，着力培养岭南的地方人才。为了办好书院，包拯不但自己捐俸办学，还聘请了咸平元年进士、曾两度担任端州刺史的梁燾任书院掌教并主讲堂课，一时间书院学子汇聚、学习气氛浓厚，所谓“朗朗经声明月上，入门疑听课书声”。除了创办星岩书院，包拯还创办了文昌宫以兴儒



学，有崇文尚德、教化时人之意。

“包公治端”虽然只有短短不到3年的时间，但是措施得当、成效显著，且生活生产与文化建设并重，极大改善了当地百姓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风貌，民心为之为一聚。

几度沧桑轮转成为文化教育基地

星岩书院几度沧桑轮转，先是于北宋元丰年间经知州王洎已改名为“西石头庵”，后于南宋淳熙年间由高要人黄执矩复名；明朝万历年间，肇庆知府张一栋在星岩书院旧址建观音殿、殿后建楼称为太和阁以作禅用。

直至进入清代，随着包拯的“青天之名”日盛，作为其文化遗泽的星岩书院也日益受到世人的瞻仰和重视，不但有增建、修葺的厅堂院所，“星岩书院”之名也一度得以重现。康熙年间，高要知县王有芳在观音殿西侧建“包公祠”以纪念包拯；咸丰年间，知府郭汝城收没观音殿并复建书院名为“龙图书院”，正厅塑包拯像，两旁为学舍，改禅归儒，“忱足以上追乎名臣，而不愧乎宋之龙图”；同治年间，高要学者彭泰来认为包拯任龙图阁直学士是从端州离任之后的事，以“龙图”命名书院不妥，于是复名“星岩书院”，由肇罗道蔡燮题额，此时书院内设有院长室、众绿厅、强学堂和斋堂，而且四处建筑的楹联都由当时的朝廷高

官、书法家题写；光绪年间，先有知府张曾敷重修书院，增建斋舍、讲堂，购置书籍，后书院旧址设师范传习所，翌年改为法政传习所；光绪三十四年，改办高要闾邑公立中学堂。

新中国成立之后，先是在1950年于书院旧址设立高要县第一中学，后于1953年迁址并改称为肇庆市第一中学至今。日月不居、珠流璧转，于千年文脉涵养中的星岩书院展现出历久弥新的生命力和创造力，融入当下吐露时代芳华；赓续书院传承的肇庆市第一中学作为国家级示范高中，桃李芬芳、清风育人；于2017年揭牌重建的星岩书院“遵行古训”，秉承以文化人、成为传统文化宣传和培育基地、廉洁文化教育基地。

西江流域的人才培养摇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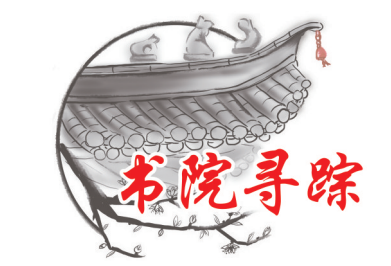
星岩书院自包拯创建之后，于历史的长河中演进赓续，几度易名、儒释皆用，但以文化人、教育世人的初心宗旨始终不变，名师汇聚、博育良才，文人雅士吟诗相颂，成为西江流域的文化传播阵地、人才培养摇篮。

星岩书院汇良师育梁才，尤以清朝为盛。前述的光绪年间知府张曾敷除了重修星岩书院，还亲自主讲课程，章程课文设置为官课1次，对取得超等、特等和“上取”“中取”成绩生徒均从优酌给奖赏；师课2次，“上取”亦给奖赏。光绪二十二年，

三甲进士、名噪一时的积学之士陶邵学任星岩书院主讲，连任8年，“培养士风、磨砺‘实学’”，培养了一批卓有成就的人才，树立了严谨的学风，使得书院名声大噪，与端溪书院并称于时。此外，著名文士李光廷、张午桥、方睿师也曾主讲星岩书院。书院培养的很多学生不但学识敦厚，而且秉承了包拯的刚正品性，入仕后敢于直陈时弊、为民请命。书院学子苏廷魁为道光年间进士，后任福建道监察御史，为官耿直、敢言敢为，曾上疏道光皇帝力陈时弊，“力数文华殿大学士、首席军机大臣穆彰阿的罪责，请立罢黜，并要求皇帝下‘罪己诏’，以开直谏之路”。苏廷魁还曾先后在广州越华书院、肇庆端溪书院讲学，倾其所学、诲人不倦。

星岩书院因其浓郁独特的历史传承和文化品性、清新优美的自然环境，引得文人雅士吟诗相颂、蔚为大观。明代有黎遂球《登宝月台》、陈子壮《宝月台》等诗歌传世；清代梁鼎芬为星岩书院众绿厅题联“招邀数君子，沉醉万荷花”，又有“切云明月修奇服，苦茗青灯要此时”，皆为佳作……据相关资料统计，仅在清代有关星岩书院的诗文就有近20余篇，其中不乏袁枚（《游端州宝月台记》）等大家之笔。到了当代，“包公治端”、办学兴教的故事也产生了全新的演绎方式：2017年，全国首部全景式“包公”题材大型原创廉政音乐剧《青天之端》上演，生动演绎了包拯在端州清正廉洁、勤政爱民的动人故事，引发观演群众的强烈共鸣。

龙图肇始、文脉相承，延续千年的星岩书院无疑是历史馈赠给我们的宝贵文化财富。站在如今的宝月台上，看着一池荷花、满堂盛景，遥想千年前于蛮荒之地躬身办学的包拯，时光流转间于书院专心治学、静心思学的文士学子，仿佛时光从未走远……



会长是什么，这里的会长，是指像我一样的社会组织的会长。
可是，社会组织是指哪些组织呢？

（一）

一琢磨社会组织这个词，我才发现，本以为含义十分清晰的概念，读到的界说是很不一样的。在学术界，公共关系学认为，政党、政府、企业、商店、工厂、公司、学校等，都属于社会组织的范畴；而社会学视野中的社会组织的覆盖面则小了很多，社会组织是与经济组织、政治组织、宗教组织等并列的一种组织。在普通读者中，社会组织、社会团体、人民团体、群众团体、群团组织这几个概念常常是很难辨别的。

的确，在一段时间内，我国对社会组织没有固定的权威说法，但社会组织是有别于政府组织的社会群体，这一点则是十分明确的，因此，社会组织曾被称为民间组织。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本着“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提高社会管理水平”的理念，把民间组织纳入了社会建设与管理、构建和谐社会的工作大局，并正式提出“社会组织”这一称谓。

我国把社会组织明确分为三类，即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从早期的“民办事业单位”改变而来的，现在统称为“社会服务机构”。2016年8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组成的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截至2021年2月，我国共有全国性社会组织2292个；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全国已超过90万个。

我所在的中华诗词学会，是1987年5月在北京成立的全国性、学术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在民政部登记，中国作协为其业务主管部门。

（二）

会长的使命是什么呢？回答这个问题，就要研究社会组织在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对外交往中所发挥的作用。会长的使命是由社会组织的作用决定的。

关于社会组织的作用，《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扩大对外交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这里，一个“重要力量”、四个方面的“积极作用”，既是对过去社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的肯定，也是对此后社会组织重视自身地位、发挥积极作用的要求。

会长的使命，就是把自己所领导的社会团体，打造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发挥本团体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创新社会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在扩大对外交流方面的积极作用。

对于社会组织在创新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发挥各类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具体来说，第一，社会力量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法律、社会福利等领域兴办社会服务机构，可以为个人和企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生活，加快社会各项建设。第二，社会组织可以成为密切党政机关和人民群众关系的桥梁及纽带，既可以把群众的意见、呼声、想法、诉求传递给党政机关、党政领导，也可以把党政机关的政策和举措传达给人民群众。第三，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社会组织可以发挥行业自律、行业调解、活跃市场经济主体的作用。

这些是对社会组织的总体而言的，实际上，不同的社会组织发挥的作用有很大不同。我们在此无法一一论述，就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旅游协会和诗词学会（协会）的作用就很不相同。一个会长，只要把对本团体的力量尽到了，作用发挥了，会长的使命也就履行了；力量越强、作用越大，使命就履行得越好。反之亦然。

（三）

显然，会长必须要有使命感，使

会长的使命感来自哪里？

□周文彰

使命感是会长对自己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感知与认同。

使命是客观的，不是主观的，是被会长岗位所客观地规定了的，不以会长个人的意志为转移。谁当会长，使命就落到了谁身上；不当会长，使命也就随之而去。使命，也就是责任和义务，是会长之岗位要求会长所必须尽到的责任和必须履行的义务。一个会长，尽到了会长之岗位所要求的责任，完成了会长之岗位所必须履行的义务，就是履行了会长的使命。

履行使命的前提是认识使命，只有把客观的使命变成会长主观的认识，才能履行使命。毫无疑问，不知使命是什么，就不可能去想如何履行使命。对使命的认识和认同，便是使命感。所以，与使命是客观的恰好相反，使命感是主观的，是客观的使命在会长头脑中的主观反映，是会长对客观使命的主观自觉。

主观的自觉，有程度上的区别。例如，是浅层还是深层，是低度还是高度，这两级之间存在若干由浅到深、由低到高的递进状态。使命的履行与自觉的程度密切相关，浅层的自觉与深层的自觉相去甚远，低度的自觉与高度的自觉有天壤之别。所以，要当好会长，就要深刻认识会长所肩负的使命，达到高度自觉。

使命“感”是感性的吗？当然不是！是理性的吗？也不是！而是感性和理性的统一。使命感，首先是一种“感受”，这种感受不是感觉，感觉是感性认识的初步形态；感受是对使命的认识达到深刻的理性认识之后而生成的感悟。使命感还是一种“情感”，这种情感不是肤浅的而是极为深刻的，是责任感、荣誉感、崇高感、紧迫感等多种情感综合统一的结晶。这些情感，没有对使命的深刻认识是无法产生的。使命感又含有“感恩”的因素，如感恩信任、感恩重用、感恩付出而产生的履行责任和义务作为报答的意志与决心。可见，使命感是一个会长从诸多方面对客观使命的认识和感悟而形成的一种高度自觉、一种可贵的境界。在我就任会长之前，一位被诗词界深深敬重的老领导叮嘱我：“把诗词当事业！”这句话不时在我心里响起。推动中华诗词事业繁荣发展，就是中华诗词学会会长的使命。

当好会长，获得使命感是第一步。但停留在这一步，仍然不能履行好使命。会长还要把使命转化为理想，变成具有可能性实现的蓝图和目标；要有把理想变成现实、把蓝图和目标付诸实施的思路和举措；要能够建设或汇聚一支立足现实、面向未来的实干型队伍；要能够营造出风清气正、激发实干热情的环境或氛围；还要有无私奉献的精神……会长需要战略谋划和战术对策并举、长远和近期结合、善于用人激发人的方法、身先士卒的风范。总之，理想信念，忠诚、干净、担当，“八项本领”“七种能力”，会长也是不可或缺的。

（作者系原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中华诗词学会会长）

（上接1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类正处在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推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深度衰退，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遭受冲击，治理赤字、信任赤字、发展赤字、和平赤字仍在扩大。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凌行径上升，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这些问题就使得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之“变”面临着极大的不确定性。

二是基于主体要素的角度看，大变局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在大变局中，每个主体的主观意志都对大变局的发生发展发挥着一定作用。当然，在大变局中，不同国家所发挥的主观意志的作用是不相同的，具有强大实力的国家对大变局发挥着较大的作用，甚至能成为大变局的推动者、引领者，而那些实力弱小的国家就对大变局的影响力有限，在大变局的波浪中往往是随波逐流、被动接受。尽管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主观意志，但不幸的是，别人或别国的主观意志恰恰成了“我”的主观意志的现实制约因素，而且别人的主观意志及其作用总是利用或通过客观的物质性的力量要素如经济、军事、科技、能源等加以体现或实现的。例如，大变局中每个国家都有其主观愿望或诉求，都希望自己在大变局中是获利者，希望大变局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演进。为了实现这种主观愿望，几乎所有国家都要借用所能利

用的物质手段或物质力量去实现或落实自己的愿望诉求。这就是大变局中主观意志的相对性问题。正因如此，在大变局中，虽然那些实力型国家甚至霸权型国家对大变局发挥着很大作用，但也不可能总是做到一手遮天、为所欲为。当今国际社会一些新兴市场国家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合作，就对它们主观意志的发挥起着重要制约作用。

三是从变的机制上看，大变局是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变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而且总的趋势是向前、向上的，这些都带有必然性，是一种客观的大趋势。就是说，大变局是基于必然性而发生的。但在对变产生影响的诸多变量中，却存在着不容忽视的若干偶然性因素，这些偶然因素蛰伏潜藏，一遇到时机或条件往往突然爆发，使得变具有了较大的高风险性、不确定性甚至不可控性。这意味着，偶然性对于大变局具有明显的扰动作用。在大变局中，虽然必然性发挥着主导作用，但偶发性事件或因素会对大变局的走向、进程、状态起到非常大的干扰作用。当下，诸如新冠肺炎疫情、乌克兰危机等，都强烈地冲击着世界格局甚至人类发展的走向。我们必须要立足必然性，防范偶然性，消除不确定性，使大变局能沿着向前发展的进程演变。

四是从中国的发展角度看，大变局是利我和损我的统一。认识和把握

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要把握其价值意蕴，既要立足于整个人类的立场，还要脚踏中国大地，基于中国人民的视角观察和认知。变是客观的，具有必然性，但实然中包含着应然，体现着一定的价值取向和选择，这实则是一个价值立场问题。换言之，大变局的“变”是好还是坏、是向上还是向下，当然要基于“我”之立场来分析判断。站在中国发展进步的基点上观察，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所蕴含的价值趋向，就是利我和损我的统一。一方面，世界范围内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趋势和呼声日益增强和高涨，再加上新科技革命的出现、世界战略力量的调整等等，对于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和中国的持续发展都具有积极的助推作用。另一方面，大变局中出现的一些因素或现象也为我国的发展带来了挑战和压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大变局中所出现的负面因素或现象，使我国发展面临较大的外部压力，增加了我国发展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高质量发展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我国发展的必然选择

世界在变，中国也在变，它们处于同一时空下的变。正是在中国和世界的共同变化中，存在着两